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[谈判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]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）的（2024-2025年度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-2025年度瑞安市潘岱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采购（重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锦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8万元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锦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